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、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

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客观实际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的意见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，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规避财务风险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7年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情况造成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六、关于 2018 年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，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。公司在向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将进一步加强其经营管理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护公司资金安全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